

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實施辦法

一. 目的: 為促進敦親睦鄰, 協助社區發展,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, 鍛鍊強健體魄, 並加強本校校園安全管理, 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. 原則: 凡一般民眾、機關、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、教育體育、社會等活動, 需使用本校場地者, 應向本校提出申請, 本校室外運動場地, 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, 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。

三. 開放對象: 社區民眾

開放區域: 操場(田徑場)、籃球場、風雨操場

四. 不開放區域: 各教學大樓未經借用, 請勿進入。

五. 開放時間:

1. 週一~五: 16:00~18:00(其他時間不開放)

2. 週六、週日: 上午 8:30~下午 6:00

3. 國定假日: 不開放

4. 本校舉辦活動、施工期間, 經公告後, 暫停對外開放。

5. 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, 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。

六. 遵守事項:

1. 未經允許, 各種車輛不得進入校園, 亦不可停放校門口。

2. 不得穿釘鞋、直排輪及腳踏車、滑板車、娃娃車等進入斜坡道及 PU 跑道, 以免破壞。

3. 在校園內禁止有損壞學校公物及危害安全之活動, 如打棒球、壘球、高爾夫球、騎車、溜冰、滑板、烤肉等。

4. 不得攜帶危險違禁品、免洗餐具和寵物進入校園。
5. 校園內嚴禁穿拖鞋、飲食、抽菸、嚼口香糖、檳榔、喧嘩、製造髒亂、燃放炮竹、聚眾鬥毆等行為。
6. 校園花木不得攀折,各項設備不得任意移動,並請愛護公物及維護整潔。
7. 不得擅自進入教室,如有破壞、偷竊行為,一經發現,除報警處理,並需照價賠償一切損失。
8. 毀壞公物應證價賠償:故意損壞者,除賠償外,取消入校活動資格並送警究辦。
9. 請遵守校園開放時間,並聽從執勤人員之指導以維護校區安全。
10. 本校謝絕推銷:非開放時間欲進入校園,請來賓登記換證。
11. 其他未盡事宜,依本校教學優先之原則,得隨時公告,變更開放時間。